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八四二一二五四號

秘書處地址：嘉義市八德路145號4樓1

聯絡人：簡鈺玲

聯絡電話：05-2310292

傳真電話：05-231040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生活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營字第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上進青年踴躍修讀農企業經營管理或農場經營管理學課程，訂定大專青年獎學金獎勵辦法，請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台灣農場經營協會大專青年獎學金獎勵辦法暨申請書各一份。
- 二、請填具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於12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嘉義市八德路145號4F-1(台灣農場經營協會)即可。
- 三、若有疑問請洽本會秘書處，聯絡人：簡鈺玲、聯絡電話：05-2310292。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中興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嘉義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外活動組)、國立宜蘭大學(生活輔導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中國文化大學(生活輔導組)

副本：農業部農糧署、饒炎祺理事長、陳明輝監事長、范增達首席顧問、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饒炎祺

裝

訂

線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大專青年獎學金獎勵辦法

99年12月29日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台灣農場經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大學院校上進青年踴躍修讀農場經營管理相關課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就讀我國各大學院校修讀農業經營相關課程之學生(已接受政府公費補助者不在此條款內)。

第三條：本獎學金獎助金額全學年每人獎助六千元。

第四條：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學生其該課程成績為該學年度八十分以上，或研究本會農場個案成績優良且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第五條：符合資格之學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送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暨獎學金申請書及教授推薦函或有關農業經營管理之報告(約二千字)乙份，向本會申請。

第六條：本會接到申請書件後，由秘書處彙整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撥付獎學金，並於會員大會頒發獎狀乙張。

第七條：有關獎學金申請書件格式如附件(背面)。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理事長 饒炎祺

台灣農場經營協會 大專青年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現就讀學校	校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入學 年 月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2)			科系 年級組	科系 年制 年級
詳細地址								
繳附證件	附件名稱			件數		審核結果		
	前學年成績證明							
	學生證影本							
審查結果				主任委員 蓋章				

- 一、如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
- 二、公立大專院校前學期成績 75 分以上者或私立大專院校前學期成績 80 分以上者。
(113 學年上、下學期成績)
- 三、如須本件電子檔請向秘書處索取
- 四、本會秘書處連絡電話：05-2310292
- 五、本會秘書處傳真電話：05-2310401